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68	明波通信	2024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陈

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经审慎选择，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五）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修订了《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0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2栋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达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2栋6楼

电话：021-50803833

传真：021-5080383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